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专项鉴证报告

众会字(2026)第 06143 号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志软件公司”)编制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编制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凌志软件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凌志软件公司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编制，反映了凌志软件公司 2025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凌志软件公司 2025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6 年 4 月 28 日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13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1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11.49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459,714,9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4,669,240.4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5,045,659.5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 018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494.1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及上市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971.49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11,979.57
减：发行费用	7,466.92
募集资金净额	38,504.57
减：以前年度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27,804.82
减：本年度使用金额	306.63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1,3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991.00
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0,590.00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94.1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和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于2020年5月6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为了便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如皋有限公司、无锡凌志软件有限公司、天风证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于2020年9月22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2年9月21日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凌挚、南通凌挚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制度及协议的约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上海市普陀支行	1001323529200013479	-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89010078801300004036	4,940,911.94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8112001012900540626	282.82
无锡凌志软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田林支行	510903110610504	-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如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田林支行	121912530310803	-
南通凌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	513905101710858	-
合计			4,941,194.76

注：工商银行上海市普陀支行 1001323529200013479，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田林支行 510903110610504，121912530310803，招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13905101710858 已于2025年度销户。

宁波凌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开立的账

号为 574909302210806 的银行账户已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销户，2025 年度未使用，故未在上表中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国际高端软件开发中心扩建项目”和“新一代金融 IT 综合应用软件解决方案研发项目”均已结项。

其中，国际高端软件开发中心扩建项目预计投入资金 18,172.00 万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18,972.01 万元，投入进度 104.40%；新一代金融 IT 综合应用软件解决方案研发项目预计投入资金 8,353.00 万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8,832.81 万元，投入进度 105.74%。募投项目投入进度超过 100%的部分为募投账户资金实现的理财收益和利息的投入。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35.2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20）第 6718 号）。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含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

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理财，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智能存款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1,30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期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苏州分行	公司稳利 25JG4185 期(3 个月早鸟款)	结构性存款	1,300.00	91 天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202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超募资金 1,389.57 万元及超募资金的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投资“基于 AIGC 的软件开发生态链智能平台及垂域大模型应用”项目，并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次投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超募资金 306.63 万元。本项目整体预计于 2027 年 4 月底前达到可使用状态，最终以实际开展情况为准。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4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投资总额	计划投入超募资金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基于 AIGC 的软件开发生态链智能平台及垂域大模型应用	在建项目	4,610.7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超募资金 1,389.57 万元及超募资金的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	2025 年 9 月 18 日	2025 年 10 月 16 日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凌志软件公司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编制，反映了凌志软件公司 2025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凌志软件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504.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6.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111.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国际高端软件开发中心扩建	不适用	18,172.00	18,172.00	18,172.00		18,972.01	800.01	104.40%	不适用	3,924.55	是	否	
新一代金融IT综合应用软件解决方案研发	不适用	8,353.00	8,353.00	8,353.00		8,832.81	479.81	105.74%	不适用	591.92	否	否	
基于AIGC的软件开发生态链智能平台及垂域大模型应用	不适用	2,094.15	2,094.15	2,094.15	306.63	306.63	-1,787.52	14.64%	本项目整体预计于2027年4月底前达到可使用状态，最终以实际开展情况为准。	-322.11	不适用	否	
合计	—	28,619.15	28,619.15	28,619.15	306.63	28,111.45	-507.70	—	—	4,194.3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二）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四）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使用10,59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新一代金融IT综合应用软件解决方案研发项目因国内证券市场波动较大，相关软件销售收入未达预期，导致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国际高端软件开发中心扩建项目”和“新一代金融IT综合应用软件解决方案研发项目”均已完成；“基于AIGC的软件开发生态链智能平台及垂域大模型应用”项目整体预计于2027年4月底前达到可使用状态，最终以实际开展情况为准。



姓名	曹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9-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419820929281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曹磊的年检二维
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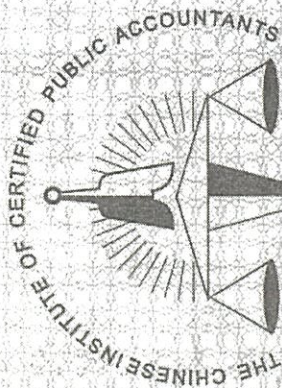


年 /m
月 /d
日

发证日期: 2009年04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310000030105
No. of Certificat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斯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02-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40319910201103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斯奇的年检二
二维码



年 /m /d
月 /m /d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斯奇(3100003001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m /d
月 /m /d
日 /d

证书序号: 00062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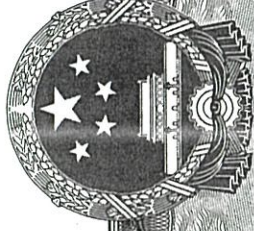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陆士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3日(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202504020350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出资额 人民币2677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4月02日